

山东省艺术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艺术专业技术人员的水平，鼓励多出成果，多出人才，促进文艺事业的发展，结合我省艺术专业的特点，制定本评审条件，作为艺术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的指导标准。

第二条 艺术专业技术职务的名称为：一、二、三、四级编剧；一、二、三、四级作曲（作词）；一、二、三、四级导演（编导、指导）；一、二、三、四级指挥；一、二、三级舞台美术设计师和舞台美术设计员（初级）；一、二、三、四级摄影（摄像）师；一、二、三级录音师和录音员（初级）；一、二、三级剪辑师和剪辑员（初级）；一、二、三、四级文学编辑；一、二、三、四级音乐编辑；一、二、三、四级演员；一、二、三、四级演奏员；主任舞台技师、舞台技师、舞台技术员；影视制作和放映技术专业的主任技师、技师、技术员。

第三条 按照本申报评审条件，经评审合格并获得相应证书者，表明已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水平和工作能力，具有被聘任为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四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从事艺术创作、文艺编辑、艺术表演、器乐演奏、舞台技术、影视技术的专业人员：

（一）艺术创作

戏剧、影视、音乐、舞蹈、曲艺、杂技等艺术专业的编剧、作曲（作词）、导演（编导、指导）、指挥、舞台美术设计、以及摄影（摄像）、录音、剪辑等技术工作。

（二）文艺编辑

艺术专业的文学编辑、音乐编辑等技术工作。

（三）艺术表演

戏剧、音乐、舞蹈、曲艺、杂技等艺术专业的舞台表演及影视表演等技术工作。

（四）器乐演奏

戏剧、影视、音乐、舞蹈、曲艺、杂技等艺术专业的器乐演奏或伴奏等技术工作。

（五）舞台技术工作和影视技术工作

戏剧、音乐、舞蹈、影视、曲艺、杂技等艺术专业的灯光、道具、服装、效果、化妆等演出工作中的制作、操作和管理等技术工作，以及影视制作与放映技术工作。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凡申报艺术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六条 对申报参加艺术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人员，在资历、学历方面的要求如下：

（一）正在艺术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艺术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其中：由初级（四级）艺术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中级（三级）艺术专业技术职务者，需任现职满四年以上；由中级（三级）艺术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副高级（二级）艺术专业技术职务者，及由副高级（二级）艺术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正高级（一级）艺术专业技术职务者，需任现职满五年以上。

（二）申报艺术创作类的编剧、作曲（作词）、导演（编导、指导）、指挥、舞美设计、摄影（摄像），以及文艺编辑类的文学编辑、音乐编辑、录音、剪辑、影视技术等中级（三级）艺术专业技术职务的有关人员，需具有中专及其以上学历。申报此类副高级（二级）艺术专业技术职务者，需具有大学专科及其以上学历；申报此类正高级（一级）艺术专业技术职务者，需具有大学本科及其以上学历。

（三）业绩突出，贡献卓著，但未达到规定任职年限或规定学历要求的艺

术专业技术人员，符合破格评审规定条件的，可以破格申报评审。

第七条 申报评审编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在专业理论、工作能力和业绩成果方面的要求如下：

(一) 四级编剧

- 1、具有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一定的艺术修养。
- 2、基本掌握本专业创作技巧，有一定的艺术实践经验。有独立创作的作品或参加过 2 部剧本的集体创作。
- 3、具有独立创作的能力和培养前途。

(二) 三级编剧

- 1、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艺术修养。
- 2、能够较熟练地掌握本专业创作技巧，有独立创作的能力和比较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
- 3、担任四级编剧以来，有 2 部以上作品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或由专业文艺团体排演，或由影视制片部门拍摄并播映发行。
- 4、所创作的作品，能达到一定的思想和艺术水平。有作品在市（地）以上艺术比赛、影视展评中获奖。

(三) 二级编剧

- 1、具有较深的艺术造诣和较高的艺术创作水平。
- 2、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修养和较为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对自己的艺术成果，能进行系统的总结。
- 3、担任三级编剧以来，有 3 部大中型舞台剧本（或影视剧本）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或由专业文艺团体演出 50 场以上，或由影视制片部门拍摄录制，并播放发行。其中，有 2 部作品在省级以上艺术比赛、影视展评中获奖。其代表性作品在省内有一定的影响和知名度。
- 4、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过 2 篇以上有一定水平的专业理论研究文章或出版过专著。

- 5、具有指导中、初级编剧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四) 一级编剧

- 1、具有很深的艺术造诣和很高的创作水平。

2、具有很高的专业理论修养和极为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对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能从理论高度作出系统的总结论述。

3、担任二级编剧以来，有4部大、中型舞台剧本（影视剧本）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或由专业文艺团体演出80场以上，或由影视制片部门拍摄录制，并放映发行。其中，有2部在全国专业艺术比赛评奖中获剧本奖或创作奖，或在省级艺术比赛或评奖中获一等奖。其代表性作品在全国有一定影响和知名度。

4、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过3篇以上有较高水平的专业理论研究文章或出版过专著。

5、培养指导优秀创作人才成效显著。

第八条 申报评审作曲（作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在专业理论和工作能力、业绩成果方面的要求如下：

（一）四级作曲（作词）

1、有一定的文学艺术和音乐修养，具有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艺术实践经验。

2、基本掌握本专业创作技巧，有一定的艺术成果。

3、能在有关人员指导下，完成辅助性艺术创作任务。

（二）三级作曲（作词）

1、有较好的文学艺术和音乐修养。具有较系统的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较为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

2、能够较熟练地掌握本专业创作技巧，有较高的作曲（作词）水平。

3、担任四级作曲（作词）以来，独立创作过小型作品8个以上，或大中型作品2个以上。专职影视作曲要能够正确理解剧本思想内容、艺术风格和导演意图，并能够独立承担影视剧目的作曲工作，做到与剧目内容、风格协调。

4、所创作的部分作品，在市（地）以上报刊发表、出版，或录制成音像节目播放。

（三）二级作曲（作词）

1、具有较高的创作技巧和艺术造诣，在作曲（作词）艺术上有所建树。

2、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修养和较为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对自己的艺术成果能够进行系统的总结。

3、担任三级作曲（作词）以来，创作小型作品 8 个以上，或大中型作品 2 部以上，其中，有 1 部作品在专业文艺团体演出，或录制成音像节目在省级以上电台、电视台播放，并在省级以上艺术比赛、评奖中获奖，在社会上有一定的影响。专职影视作曲要能够承担难度较大的影视剧目作曲任务，其作品对提高影视片的艺术感染力，能够起到较好的作用，达到较高的思想水平和艺术水平。

4、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过 2 篇以上有一定水平的专业理论研究文章或出版过专著。

5、在培养指导中、初级作曲（作词）人才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四）一级作曲（作词）

1、具有很高的创作技巧和艺术造诣，在作曲（作词）艺术上成就显著。创作上有自己的风格和特点。

2、具有很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极为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对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能从理论高度作出系统的总结论述。

3、担任二级作曲（作词）以来，有 4 部大中型作品由省级以上专业文艺团体演出，并有 1 部作品获得国家级奖励或在省级艺术比赛中获一等奖。其代表作品在国内有较大的影响。专职影视作曲，要能承担大型高难度的影视片作曲，其作品能与影视片思想内容和艺术风格和谐、统一，并在渲染气氛、深化角色内在感情方面有独到之处，达到很高的思想水平和艺术水平。

4、担任二级作曲（作词）以来，有 3 部以上具有较高水平的大中型作品或理论研究文章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或出版过专著。

5、培养指导优秀专业作曲（作词）人才成绩显著。

第九条 申报评审导演（编导、指导）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在专业理论、工作能力和业绩成果方面的要求如下：

（一）四级导演（编导、指导）

1、具有一定的文学艺术修养，能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创作技巧。

2、具有一定的创作能力和一定的艺术实践经验。

3、能在有关人员指导下，完成部分导演业务工作。影视业的四级导演在具备上述业务能力的同时，还应能较好地掌握场记业务。

(二) 三级导演 (编导、指导)

- 1、具有较好的文学艺术修养和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
- 2、熟练地掌握导演 (编导、指导) 业务和创作技巧, 并能对自己的导演创作经验作出总结。
- 3、独立完成过 4 部大中型剧 (节) 目或一定数量的影视片 (片种不限) 的导演任务。影视业的三级导演在具备上述业务能力的同时, 还要能出色地完成场记职责。
- 4、有一部作品在市 (地) 以上艺术比赛或影视展评中获奖。

(三) 二级导演 (编导、指导)

- 1、具有较高的导演 (编导、指导) 技巧和艺术造诣。
- 2、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 对自己的艺术成果能进行系统的总结。
- 3、担任三级导演 (编导、指导) 以来, 在专业文艺团体一系列大、中型舞台剧 (节) 目的排演或影视剧 (节) 目的制作中, 能出色地完成导演 (编导、指导) 任务, 其中有 2 部剧 (节) 目在省级以上艺术比赛或影视剧 (节) 目展评中获奖。
- 4、担任三级导演 (编导、指导) 以来, 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过 2 篇以上具有一定水平的专业理论文章。

- 5、具有指导中、初级导演 (编导、指导) 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四) 一级导演 (编导、指导)

- 1、具有很高的导演 (编导、指导) 技巧和艺术造诣, 在导演 (编导、指导) 艺术上有突出成就。
- 2、具有很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极为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对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导演 (编导、指导) 经验能从理论高度作出系统的总结论述。
- 3、担任二级导演以来, 在专业文艺团体一系列大中型舞台剧 (节) 目的排演或影视剧 (节) 目的录制中, 能出色地完成导演 (编导、指导) 任务, 其中有 3 部剧 (节) 目在省级以上艺术比赛或影视展评中获奖。其代表作品在国内有较大的影响和知名度。
- 4、担任二级导演 (编导、指导) 以来, 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过 3 篇以上高

水平的专业理论文章或出版过专著。

5、对于培养优秀导演（编导、指导）专业人才，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成绩显著。

第十条 申报评审指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在专业理论、工作能力和业绩成果方面的要求如下：

（一）四级指挥

1、具有一定的艺术修养和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

2、掌握基本的指挥技巧，有一定的指挥能力。

3、能担任一般作品的指挥工作。

（二）三级指挥

1、具有较好的艺术修养和较系统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

2、能较熟练地掌握指挥技巧，准确地表现作品的内涵和艺术风格。有较高的指挥水平，并具有训练乐队的的能力。

3、能在专业文艺团体的剧（节）目排演或音像剧（节）目的录制中，完成指挥任务，并具有较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

4、所指挥的部分剧（节）目，在市（地）级以上艺术比赛和影视展评中获奖。

（三）二级指挥

1、具有较高的指挥技巧和艺术造诣。

2、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对自己的艺术成果能进行系统的总结。

3、具有较强的训练乐队（团）能力。担任三级指挥以来，担任过各种不同风格作品的指挥工作。在专业文艺团体一系列大、中型舞台剧（节）目的排演或音像剧（节）目的录制中，能较好地完成指挥任务，所指挥的剧（节）目有2部在省级以上艺术比赛中获奖。

4、担任三级指挥以来，在省级以下报刊发表过2篇以上具有较高水平的专业理论文章。

5、对于培养指导中、初级指挥专业人才起到重要作用。

（四）一级指挥

- 1、具有很高的指挥技巧和艺术造诣，在指挥艺术上有突出成就。
- 2、具有很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极为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对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能从理论高度作出系统的总结论述。
- 3、具有很强的训练乐队的的能力。担任二级指挥以来，成功地担任过各种不同风格的大型音乐、舞蹈、歌剧、舞剧的指挥工作。在专业文艺团体一系列大中型舞台剧（节）目的排演或音像剧（节）目录制中，能出色地完成指挥任务。所指挥的剧（节）目有三部以上在省级以上艺术比赛中获奖。其代表性作品，在国内有一定的影响和知名度。
- 4、担任二级指挥以来，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过3篇以上具有较高水平的专业理论文章或出版过专著。
- 5、对于培养指导优秀指挥专业人才起到重要作用，成绩显著。

第十一条 申报评审舞台美术设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在专业理论、工作能力和业绩成果方面的要求如下：

（一）舞台美术设计员

- 1、有一定的文学艺术修养和历史文化知识，受过系统的基本功训练。
- 2、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创作方法。影视业专门从事动画、木偶、剪纸、特技、字幕等专业设计工作的美术设计员，还应基本掌握相关的制作工艺。电影美术工作的人员应能够承担一般性的电影海报和宣传画的设计、创作。
- 3、能正确理解剧本思想内容及其历史背景，独立完成一般性的设计任务和绘制工作。

（二）三级舞美设计师

- 1、具有较好的文学艺术修养及较系统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历史文化知识。有一定的美术鉴赏能力。
- 2、基本功扎实。能较为熟练地掌握本专业的创作方法和技巧，并能解决设计工作中的实际问题，指导美术设计员以及化妆、服装、道具和置景人员的工作。影视业的动画、木偶、剪纸、特技、字幕等专业设计人员，应熟悉本专业的整个工艺过程和表现手法。
- 3、在专业文艺团体演出中，能较好地完成舞美设计工作任务或独立完成一般性影视剧（节）目的设计任务。电影美术工作人员应有一定数量较有水平的

电影宣传美术作品及有关美术设计、布置成果。

4、具有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所创作的部分舞台美术作品，在市地级以上艺术竞赛、影视展评中获奖，或在省级以上舞台美术展览中获得好评。

(二) 二级舞美设计师

1、具有较高的舞台美术（动画、木偶等）创作水平和艺术造诣。

2、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较为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对自己的艺术成果能进行系统的总结。

3、担任三级舞美（动画、木偶等）设计师以来，在专业文艺团体一系列大中型舞台剧（节）目排演或影视剧（节）目录制中，能较好地完成设计任务。其设计作品在省级以上艺术比赛或影视展评、舞台美术展览中获奖。其代表性作品在省内有一定的影响。影视业的动画、木偶、剪纸、特技、字幕等专业设计人员，应能解决本专业设计、制作方面各种技术、艺术问题。电影美术工作人员须有相当数量较高水平的电影宣传美术作品及其它美术设计、布置成果。

4、担任三级舞美设计师以来，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过2篇以上具有较高水平的专业理论文章。

5、对于培养优秀舞美专业人才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

(四) 一级舞美设计师

1、具有很高的舞台美术创作水平和艺术造诣，在舞台美术（动画、木偶等）创作上成就显著，有自己的独特风格。

2、具有很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及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对自己的艺术成果与创作经验，能从理论高度作出系统的总结论述。

3、担任二级舞美（动画、木偶等）设计师以来，在专业文艺团体一系列大中型舞台剧（节）目的排演或影视剧（节）目的制作中，能出色地完成舞美（动画、木偶等）设计任务。所创作的舞台美术（动画、木偶等）作品，有2部以上在省级以上艺术比赛或影视展评、舞台美术展览中获奖，其代表性作品在国内有较大的影响。影视业的动画、木偶、剪纸、特技等专业的设计人员（字幕设计岗位不设一级），应能够解决设计和制作方面的各种理论与实际问题。

4、担任二级舞美设计师以来，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过3篇以上具有较高水平的专业理论文章或出版过专著。

5、对于培养优秀的舞台美术专业人才，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成绩显著。

第十二条 申报评审摄影（摄像）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在专业理论、工作能力和业绩成果方面的要求如下：

（一）四级摄影（摄像）师

- 1、具有一定的美学和文学艺术修养。掌握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知识。
- 2、掌握基本的摄影（摄像）技术及操作技能。能协助摄影（摄像）师解决一般性的艺术、技术问题。
- 3、能承担局部性的摄影（摄像）任务，并能达到一定的艺术、技术质量要求。

（二）三级摄影（摄像）师

- 1、具有较好的美学和文学艺术修养，了解国内外摄影（摄像）艺术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对摄影（摄像）作品有一定的鉴赏能力。能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知识。
- 2、具有熟练的操作技能，熟悉摄影（摄像）技术（包括照明、洗印的相关技术），能独立完成一般剧（节）目的拍摄任务，并能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 3、具有较丰富的摄影（摄像）工作经验。参与过一定数量的大中型作品（片种不限）的摄影（摄像）工作，在摄影（摄像）艺术处理上，能正确体现剧本的艺术风格。
- 4、所参与的摄影（摄像）作品，在市（地）级以上影视展评中获奖。

（三）二级摄影（摄像）师

- 1、具有较高的摄影（摄像）技术水平和艺术造诣，能独立完成难度较大的拍摄任务，解决本专业较为复杂的技术问题。
- 2、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对摄影（摄像）作品有较高的鉴赏能力和理论见解，并能对自己的艺术成果进行系统的总结。
- 3、担任三级摄影（摄像）师以来，在一系列影视剧（节）目（片种不限）拍摄录制中，能较好地完成摄影（摄像）任务。所拍摄的作品，有2部在省级以上艺术比赛或影视展评中获奖。其代表性作品在省内同行业中有一定的影响。
- 4、担任三级摄影（摄像）师以来，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过2篇以上具有较高水平的专业理论文章。

5、对于培养专业摄影（摄像）人才，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

（四）一级摄影（摄像）师

1、具有很高的摄影（摄像）技术水平和艺术造诣，能够指导、完成各种高难度的拍摄任务，解决本专业各种理论和实际问题。

2、具有很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极为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有独特的艺术风格，对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能从理论高度进行系统地总结论述。

3、担任二级摄影（摄像）师以来，在一系列大中型影视剧（节）目（片种不限）拍摄录制中，能出色地完成摄影（摄像）任务，所创作的摄影（摄像）作品，有3部以上在省级以上艺术比赛、影视展评中获奖。其代表作国内同行业中具有一定的影响。

4、担任二级摄影（摄像）师以来，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过3篇以上具有较高水平的专业理论文章或出版过专著。

5、对于培养优秀专业摄影（摄像）人才，起到重要指导作用，成绩显著。

第十三条 申报评审录音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在专业理论、工作能力和业绩成果方面的要求如下：

（一）录音员

1、掌握基本的录音技术以及相关的实际操作技能，能完成辅助性的录音工作。

2、具有一定的音乐、文学艺术修养和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

3、了解录音的生产工艺及设备情况。

（二）三级录音师

1、能够掌握录音技术及其实际技能，熟悉录音生产工艺，并能独立完成一般性剧目、作品的录音任务，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2、具有较系统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较好的音乐与文学艺术修养。对录音作品和声音质量有一定的鉴赏能力。

3、完成过一定数量的录音任务，具有较为丰富的录音工作实践经验。在声音处理上有体现剧本、作品的艺术风格。

4、有部分录音作品在市（地）级以上评奖、比赛中获奖。

（三）二级录音师

1、具有较高的录音专业技术水平和艺术造诣。能全面掌握录音生产工艺，独立完成难度较大的录音任务，解决本专业较复杂的实际问题。对于录音作品和声音质量有较高的鉴赏能力和理论见解。

2、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对自己的艺术成果，能进行系统的总结论述。

3、担任三级录音师以来，在一系列大中型剧（节）目的录制中，能较好地完成录音任务。有录音作品在省级以上艺术比赛、展评中获奖。其代表性作品在省内同行业中有一定的影响。

4、担任三级录音师以来，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过2篇以上具有较高水平的专业理论文章。

5、掌握国内外本专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在录音艺术处理上有一定的创新和建树。对于培养专业优秀录音人才，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

（四）一级录音师

1、具有很高的录音专业技术水平和艺术造诣。能够指导、完成各种高难度的录音任务，解决本专业的各种理论和实际问题。

2、具有很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极为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对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工作经验，能从理论高度作出系统的总结论述。

3、担任二级录音师以来，在一系列的大中型剧（节）目的录制中，出色地完成录音任务，并已经形成自己的风格，在国内同行业中享有较高的声誉。所录制的录音作品，有2部以上在省级以上艺术竞赛和影视展评中获奖。

4、担任二级录音师以来，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过3篇以上具有较高水平的专业理论研究文章或出版过专著。

5、对于录音艺术、技术工作的发展和培养专业优秀录音人才，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成绩显著。

第十四条 申报评审剪辑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在专业理论、工作能力和业绩成果方面的要求如下：

（一）剪辑员

1、具有一定的文学艺术修养，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剪辑技巧。

2、掌握影视制作和剪辑工艺过程，熟悉声画同步套片工艺和特殊技巧的制

作常识。

3、有一定的艺术实践经验，能在剪辑师的指导下，承担正常的声画组接和一般性技巧的剪辑工作。

(二) 三级剪辑师

1、具有一定的文学艺术修养和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

2、熟悉剪辑工艺过程及各种创作技巧和手法，能独立完成一般性影视剧(节)目的剪辑任务，解决剪辑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3、在一系列影视剧(节)目的拍摄录制中，能正确领会剧本和导演的创作意图，在剪辑处理上协调、流畅，基本符合剧情要求和导演意图。

4、能够指导剪辑员的工作和学习。

(三) 二级剪辑师

1、具有较高的剪辑技术水平和艺术造诣。能独立承担各片种难度较高的剪辑任务，解决剪辑工作中较复杂的问题。

2、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对自己的艺术成果能进行系统的总结。

3、担任三级剪辑师以来，在一系列影视剧(节)目的拍摄录制中，能根据剧本主题，通过剪辑手法出色地体现导演意图，较好地完成剪辑任务(片种不限)，并对剪辑艺术及其表现手法有所创新，在省内同行业中享有一定声誉。

4、担任三级剪辑师以来，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过2篇以上具有较高水平的专业理论文章。

5、对于培养剪辑专业人才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

(四) 一级剪辑师

1、具有很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艺术造诣。能够指导、完成各种高难度的剪辑工作，解决本专业各种理论和实际问题。

2、具有很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极为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在剪辑创作手法和技巧处理上，有较多的创新，并形成了自己的独特风格。对自己的艺术成果与创作经验，能从理论高度作出系统的总结论述。

3、担任二级剪辑师以来，在一系列影视(广播)剧(节)目拍摄录制中，能根据剧本主题和剧情要求，通过创造性的剪辑处理，丰富导演的艺术构思，

增强艺术效果，出色的完成剪辑任务。所剪辑的作省级以上艺术比赛或影视展评中获奖，其代表性作品在国内有较大影响。

4、担任二级剪辑师以来，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过3篇以上具有较高水平的专业理论研究文章或出版过专著。

5、对于剪辑艺术和技术的发展，及培养优秀剪辑专业人才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成绩显著。

第十五条 申报评审文学编辑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在专业理论、工作能力和业绩成果方面的要求如下：

(一) 四级文学编辑

1、熟悉文学编辑工作的内容和编辑技巧，有一定的培养前途。

2、具有一定的文学艺术修养，了解戏剧、影视文学专业基础理论知识。

3、在有关人员的指导下，能进行剧本的组稿、通联和其他一般性业务工作。

(二) 三级文学编辑

1、能较熟练地掌握不同艺术门类的文学编辑技巧，对作品作出较正确的分析和鉴别。

2、具有较好的文学艺术修养和系统的戏剧、影视文学专业基础理论知识。

3、能独立组织、扶植剧本，向专业艺术表演团体和影视制片部门提供一定数量的可投产剧本，并有部分剧本已被采用，或在市（地）级以上报刊发表。

4、担任四级文学编辑以来，在市（地）级以上报刊发表过3篇以上具有一定水平的戏剧评论或影视评论文章。

(三) 二级文学编辑

1、具有较高的戏剧文学与影视文学编辑技巧和艺术造诣。

2、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较强的组织、扶植剧本稿件的能力，以及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能对国内外艺术和文学创作的现状与发展趋势，进行系统的分析和探讨。

3、担任三级文学编辑以来，组织、扶植过较多数量的投产剧本。其中，有的作品达到较高的思想性和艺术性，在社会上产生了良好的影响。

4、具有较高的写作水平，担任三级文学编辑以来，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过3篇以上具有一定理论水平的艺术评论文章。

5、具有指导中、初级编剧和文学编辑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四) 一级文学编辑

1、具有娴熟的戏剧文学与影视文学编辑技巧和很高的艺术造诣。对于戏剧文学和影视文学的发展贡献显著。

2、具有很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很强的组织、扶植剧本稿件的能力。对地国内外文学艺术的现状和发展趋势，以及戏剧文学、影视文学编辑专业有较深入的研究，并能从理论高度进行系统的总结论述。

3、担任二级文学编辑以来，组织、扶植过较多数量的投产剧本，其中有一部分作品达到很高的思想性和艺术性，被社会公认为优秀作品，并在国内享有较高的声誉。

4、具有很高的写作水平，担任二级文学编辑以来，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过4篇以上具有较高水平的理论性文章或出版过专著。

5、对于培养优秀编剧和文学编辑专业人才，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成绩显著。

第十六条 申报评审音乐编辑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在专业理论工作能力和业绩成果方面的要求如下：

(一) 四级音乐编辑

1、具有一定的音乐素养，基本掌握声乐、器乐基础理论知识。

2、能够承担音乐资料的收集、整理、复制、保存等工作任务。

3、能够为音乐编辑提供舞台作品和影视片背景音乐素材，并协助音乐编辑进行素材选编工作。

(二) 三级音乐编辑

1、具有较好的文学艺术修养和音乐素养，能较系统的掌握音乐基础理论知识。

2、具有较熟练的音乐编辑技能，能独立承担一般舞台剧和影视片的音乐编辑任务。

3、具有一定的音乐编辑工作经验，能使自己的编辑作品与影视片或舞台作品思想内容和艺术风格和谐统一，并获得较好的艺术效果。

4、担任四级音乐编辑以来，在市（地）级以上报刊发表过2篇以上专业评

论文章。

（三）二级音乐编辑

- 1、具有较高的音乐编辑技能和艺术造诣，对音乐语言有较强的鉴别能力。
- 2、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修养和较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对音乐作品及其编辑工作的艺术成果，能进行系统的总结。
- 3、担任三级音乐编辑以来，完成过一定数量难度较大的作品的音乐编辑任务。编辑作品对深化影视片和舞台作品主题思想，加深剧目艺术感染力，起到较好的效果，并获得较高的评价。
- 4、担任三级音乐编辑以来，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过3篇以上有一定水平的专业理论研究文章或出版过专著。
- 5、在培养指导中、初级作曲和音乐编辑专业人才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四）一级音乐编辑

- 1、具有很高的音乐编辑技巧和艺术造诣，在音乐编辑业务方面成就显著。
- 2、具有很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广博的相关艺术门类的专业知识，有极为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对音乐作品及其编辑工作的艺术成果，能从理论高度作出系统的总结论述。
- 3、担任二级音乐编辑以来，出色地完成过大量的高难度的作品的音乐编辑任务。其编辑作品能成功地强化影视片和舞台作品的主题思想，增强剧（节）目的艺术感染力，并获得很高的评价，在国内享有较高的声誉。
- 4、担任二级音乐编辑以来，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过4篇以上具有较高水平的专业理论研究文章或出版过专著。
- 5、对于培养优秀的作曲和音乐编辑专业人才，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成绩显著。

第十七条 申报评审艺术表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在专业理论、工作能力和业绩成果方面的要求如下：

（一）四级演员

- 1、接受过系统的基本功训练，具有一定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艺术实践经验。
- 2、基本掌握本专业的表演技巧，有一定的表演能力。

3、在导演或艺术指导的帮助下能完成演出任务。

(二) 三级演员

1、具有一定的艺术素养和较系统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

2、能够较熟练地掌握本专业表演技巧，基本功扎实，具有一定的表演水平和艺术实践经验。

3、担任四级演员以来，在专业文艺团体演出中，多次担任主要角色或重要角色，能较好地完成所承担的表演任务，并成为本剧团的业务骨干。

声乐演员，能完成独唱、领唱任务。西洋唱法的歌唱演员能演唱外国歌剧选段或歌曲。

舞蹈演员，能完成不同风格的群舞、组舞、领舞或独舞、双人舞和三人舞的表演任务。

杂技演员，主演的有关节目能达到省内同类节目的中上水平。

影视演员（包括配音演员和木偶、剪纸动作），应熟悉影视剧（节）目的拍摄知识，参加过一定数量的影视剧的表演拍摄工作。

4、担任四级演员以来，其部分剧（节）目的表演在市（地）级以上艺术比赛中获奖，或录制成音像剧（节）目在电台、电视台播放。

(四) 二级演员

1、具有较高的艺术造诣和表演水平。

2、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对自己的艺术成果能进行系统的总结。

3、担任三级演员以来，在专业文艺团体一系列大中型剧（节）目排演或音像节目及影视剧的录制拍摄中，多次出演主要角色。在省级以上艺术比赛或影视展评中获奖。

声乐演员，有自己的代表曲目，并能够举办独唱音乐会。西洋唱法的歌唱演员，能初步掌握一门外语。

舞蹈演员，能胜任多种风格的领舞、独舞、双人舞和三人舞，并多次在大中型舞剧或舞蹈中担任主要角色。

杂技演员，主演的节目达到国内同类节目的中上水平。

影视演员（包括配音演员和木偶、剪纸动作），应了解国内外影视表演艺术

的流派和发展趋势，在表演艺术上有所创新。

4、对于培养优秀专业表演人才起到重要作用。

(五) 一级演员

1、具有高超的表演技巧和艺术造诣，在表演艺术上成就显著，有自己的独特风格。

2、具有很高的艺术修养和极为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对自己的艺术成果能从理论高度作出系统的总结论述。

3、担任二级演员以来，在专业文艺团体一系列大中型剧（节）目排演或音像节目及影视剧的录制拍摄中，多次出色的担任主演，有自己的代表性剧节目，其部分节目在全国艺术比赛中获奖或在省级艺术比赛或影视展评中获高奖。

声乐演员，能举办具有鲜明个人风格的独唱音乐会。西洋唱法的歌唱演员，应能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舞蹈演员，能举办具有鲜明个人风格的舞蹈专场演出。

杂技演员，主演的部分节目有重大创新和突破。

影视演员（木偶、剪纸动作岗位除有特殊贡献者外，一般不设一级），熟悉国内外影视表演艺术的流派和发展趋势，并在实践中形成了自己的表演风格。

4、其代表性剧（节）目在省内有重大影响，是本专业或本剧种的著名演员。

5、对于培养优秀专业表演人才，起到重要指导作用，成绩显著。

第十八条 申报评审器乐演奏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在专业理论、工作能力和业绩成果方面的要求如下：

(一) 四级演奏员

1、具有一定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艺术实践经验。

2、受过系统的基本功训练，基本掌握本专业演奏技巧，有一定的演奏能力。

3、在指挥和艺术指导的帮助下，能够完成演奏任务。

(二) 三级演奏员

1、具有一定的艺术素养和较系统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

2、基本功扎实，能够较熟练地掌握本专业演奏技巧，具有较强的演奏能力和一定的艺术实践经验。

3、担任四级演奏员以来，在大中型剧（节）目的排演或音像剧（节）目的

录制拍摄中，能根据作品的要求正确地表现作品的内容，圆满完成所承担的演奏任务。

4、担任四级演奏员以来，所演奏的部分剧（节）目在市（地）级以上艺术比赛中获奖或录制成音像节目在电台、电视台播放。

（三）二级演奏员

1、具有较高的演奏技巧和艺术造诣，在演奏艺术上有所创新，在排练和演出过程中有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在大型乐队中能起骨干作用。

2、具有较高的艺术修养和极为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对自己的艺术成果能进行系统的总结。

3、担任三级演奏员以来，在专业文艺团体一系列大中型剧（节）目演出或音像剧目录制及影视剧配乐中，多次担任独奏、领奏和主要伴奏任务，有自己的代表性曲目，所演奏的部分剧（节）目在省级以上艺术比赛或影视展评中获奖。其中乐团、歌舞团演奏员能举办独奏音乐会。

4、对于培养优秀演奏人才，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

（四）一级演奏员

1、具有高超的演奏技巧和自己独特的艺术风格。在排练和演出中能协助指挥训练乐队，能较好地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对乐队的建设贡献卓著。

2、具有很高的艺术修养和极为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对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能从理论高度作出系统的总结论述。

3、担任二级演奏员以来，在专业文艺团体一系列大中型剧（节）目演出或音像剧目录制及影视剧配乐中，多次出色的担任独奏、领奏和主要伴奏任务，所演奏的节目多次在省级以上艺术比赛中获得高奖，在国内有一定的影响。其中乐团、歌舞团演奏员能举办具有自己鲜明特色的独奏音乐会。

4、对于培养优秀专业演奏人才，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

第十九条 申报评审舞台技术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在专业理论、工作能力和业绩成果方面的要求如下：

（一）舞台技术员

1、基本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制作、操作技能。

2、受过系统的基本功训练，了解舞台工作规律。

3、能够在舞台技师的指导下，解决演出中相关的技术问题，完成演出任务。

（二）舞台技师

1、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艺术素养。

2、能够熟练地掌握舞台工作规律，熟悉本专业制作、操作技巧。

3、能够在不同的舞台条件下，完成演出任务。并能够及时发现和解决演出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能够指导舞台技术人员的工作。

（三）主任舞台技师

1、具有较高的艺术造诣，能全面掌握舞台操作技术。

2、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能够对自己的艺术成果进行系统的总结。

3、能够熟练地掌握舞台工作规律和专业技能，精通本专业技术，出色地配合导演和演员完成演出任务，及时准确地发现、解决演出过程出现的重大问题。

4、对于培养优秀专业舞台技术人才起到重要指导作用，成绩显著。

第二十条 申报评审影视制作和放映技术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在专业理论、工作能力和业绩成果方面的要求如下：

（一）（影视）技术员

1、基本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实际制作、操作技能。

2、受过系统的基本专业技术训练，了解影视技术工作规律。

3、能够在技师的指导下，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具有完成本专业一般性技术（艺术）工作任务的能力。

（二）（影视）技师

1、具有较系统的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一定的艺术素养。

2、具有较丰富的艺术（技术）实践经验和较高的实际制作、操作技能。

3、熟悉影视专业技术及其相关专业的理论知识。能够独立承担本单位的专业技术工作，并解决本专业较复杂的技术问题。

4、独立完成或直接参加完成过影视制作、放映设备的安装调试和技术试验、验收工作；或者完成一项以上有一定技术难度和比较复杂的技术革新、技术改造项目。

5、具有撰写技术、工程、业务报告的能力，并能够指导技术员的工作。

(三)(影视)主任技师

1、具有较高的艺术造诣，熟悉影视艺术(技术)专业知识和生产工艺，能够全面掌握本专业制作、操作技能。

2、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能够对自己的专业实践经验进行系统的总结。

3、熟悉国内外本专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推广、应用国内外新技术。能够独立主持、承担一个单位或一个部门的专业技术工作，并能够创造性地解决各类专业技术问题。

4、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完成过影视制作、放映设备、设施的使用改造设计、施工、安装、调试和验收的全过程，或者有一项以上技术性较复杂的新型设备的维修、革新成果。

5、能主持完成或作为主要人员完成技术审查、技术鉴定和设施、设备验收工作。对于培养指导优秀影视艺术专业技术人员起到重要指导作用，成绩显著。

艺术专业职务（艺术等级）试行条例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1986 年 4 月 1 日发，职改字（1986）第 56 号）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按劳分配的原则，充分发挥艺术专业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培养和造就更多的艺术专业人才，提高艺术人员政治、业务素质，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作出贡献，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根据艺术专业的不同类别，将编剧、导演、演员、演奏员、指挥、作曲、舞台美术设计、以及各类专业美术创作人员的职务（艺术等级）定为一、二级、三级、四级；舞台技术职务定为主任舞台技师、舞台技师、舞台技术员，分别与艺术专业的二、三、四级相对应。

第三条 艺术专业人员采取职务（艺术等级）聘任或任命制。艺术专业人员任职资格（艺术等级资格）须经相应的艺术等级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由行政首长聘任或任命。

第四条 艺术等级评审委员会应由具有较高专业水平或受聘较高职务（艺术等级）、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的专业人员组成。人选可由单位专业人员酝酿推荐，单位负责人提名，经上级主管机关批准。

第五条 评审艺术人员艺术等级，以本人的学识、艺术水平、业务能力、工作表现、贡献大小为主要依据，适当参考学历和资历。受聘者必须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艺术专业人员职务（艺术等级）评议、聘任或任命的具体条件详见附件。

第六条 艺术专业人员职务（艺术等级）评审、聘任或任命权限。四级、三级由相当于县级文艺单位评审组织考核评审；二级由相当于行署一级评审组织考核评审；一级由相当于省、部级评审组织考核、评审、平衡。

经相应评审组织评审认定符合条件的四级、三级、二级、一级艺术人员，分别由县级、行署级、省、部级行政领导根据需要在比例限额内聘任或任命。

第七条 由于编制限额和艺术水平等原因不能受聘的专业人员，应鼓励和支持他们转业、改行或到别的单位去任职，以促进人才合理流动，发挥他们的

专长。在编的艺术专业人员到外单位协助工作，必须经本单位批准，并签订合同，所得收入按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兼顾的原则分配。

执行合同期间，继续享受原受聘或任命的等级待遇。不经组织批准，私自到外单位工作并不听劝告的，应取消其等级待遇。如需重新取得艺术等级，必须重新评审、聘任或任命。

第八条 评审艺术专业人员等级，必须实事求是，严肃认真。对于营私舞弊、打击压制专业人员或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艺术等级者，要严肃处理。

第九条 本条例适用于全国县级以上专业文化单位的艺术专业人员。

电影（电视）制片单位的摄影、摄像、录音、剪辑等专业技术人员职务名称，可参照本条例一、二、三、四级和舞台技术职务的规定精神，由主管部门提出实施办法。

第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条例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订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本条例解释权属文化部。

第十二条 本条例自批准之日生效。

附件：《艺术专业职务（艺术等级）评议、聘任或任命的具体条件》

艺术专业职务评议、聘任或任命的具体条件（美术专业部分）

第一条 艺术专业人员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执行党的文艺方针，具有优良的职业道德风尚，有为社会主义服务和为人民服务的精神。

（中间略）

美术

第四十条 美术（包括绘画、雕塑等）等级定为一、二级美术师、三级美术师、美术员。（中国美术馆中的学术研究、鉴定、陈列、保管、展览工作等专业人员参照博物馆专业人员职务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从事美术专业需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有的虽无相应学历，但具备充分履行美术职务的实际能力，亦可破格聘任或任命。

第四十二条 具备下列条件，可聘、任为美术员：

- 1、初步掌握本专业基本理论和专业技能。
- 2、有一定的艺术表现力，能够以专业手段从事美术作品的创作或论文的写作。

第四十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可聘、任为三级美术师：

- 1、系统地掌握美术理论知识，较熟悉美术创作规律。
- 2、有较高的艺术表现能力，有一定的专业工作经验，有个人风格的美术作品和论文，在社会上有良好的反映。

第四十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可聘、任为二级美术师：

- 1、具有比较丰富的美术专业理论知识，对美术专业的某学科有较深的研究。有一定水平的作品或论著。
- 2、有较强的美术创作能力和写作能力，在继承、发展和创作艺术流派方面成绩显著。其作品有一定的风格，在发展本专业的艺术技术上有较大贡献，在社会上有一定影响。

- 3、有一定的外语知识（从事国画创作人员要熟悉古汉语）。

第四十五条 具备下列条件，可聘、任为一级美术师：

- 1、具有广博的文化艺术知识，对美术专业某学科有系统的研究和深广的造诣，具有高水平的论著或作品。
- 2、有丰富的创作经验和很高的专业水平，在艺术实践中形成鲜明的艺术风格和流派，创作上和理论研究上成就卓越，在社会上有较大的影响。
- 3、基本掌握一门外语（从事国画创作人员要熟练掌握古汉语知识）。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广播电影电视部
《关于电影电视部分专业人员选用专业技术职务
系列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职改字(1986)1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政治部、各人民团体:

现将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电影电视部分专业人员选用专业技术职务系列意见的报告》发给你们,请在电影电视部门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时参照执行。

根据中央和国务院对职称改革工作部署的要求,一九八六年内要抓好高教、科研、卫生三个系统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部委所属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广播电影电视部门的职称改革工作,除上述范围和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已经批准的试点单位外,其它单位今年暂不进行。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一九八六年九月五日

关于电影电视部分专业人员选用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的意见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改革职称评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报告》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的通知精神，就我部电影电视部分专业选用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的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根据电影电视技术（艺术）工作的性质和特点，除新闻、翻译、播音、档案、图书资料、高等学校教师、中等专业学校教师、技工学校教师、社会科学研究（艺术研究）、会计、统计、卫生技术等专业人员执行相应职务系列外，其他专业人员选用艺术、工程技术、经济、出版专业职务系列（岗位范围详见附表）。这些专业技术（艺术）职务均按照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转发的相应系列职务试行条例和实施意见执行。

二、鉴于电影电视部门的专业特点，根据《艺术专业职务（艺术等级）试行条例》第九条的规定，电影电视制片单位的摄影、摄像、录音、剪辑专业人员的职务名称定为一、二、三、四级摄影（摄像）师、录音师、剪辑师，其任职条件由我部根据《艺术专业职务（艺术等级）试行条例》另行提出。

三、对新选用系列的实施，将由我部结合电影电视专业技术（艺术）工作的特点提出试行意见，供各地区参考。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建议转发各地。

附表：电影电视部分专业人员职务系列岗位范围

广播电影电视部

一九八六年九月一日

电影电视部分专业人员职务系列岗位范围

选用系列	岗位范围	职务名称	备注
艺术系列	电影电视编剧(包括文学、音乐编辑)、导演(包括场记)、演员(包括配音演员;木偶、剪纸动作)、作曲、指挥、演奏员、美术设计(包括动画、木偶、剪纸设计;动画绘制;绘景;特技、字幕设计及其它影视美工人员)、摄影(包括摄像和特技、字幕摄影)、录音、剪辑	设一、二、三、四级职务	左列岗位包括各片种。其中场记只设三、四级;动画绘制、绘景、字幕设计、字幕摄影不设一级
艺术系列 舞台技术专业	电影电视布景设计、灯光设计、服装设计、道具设计、化妆、音响、效果、拟音、烟火、木偶制作、剪纸技术、幻灯制作、资料照相、配光、查验、鉴定、底剪、译制片剪接、洗印技术、录音机械、整备技术、环保技术、涂磁技术、放映技术、检片技术、技检、器材检验	设主任技师、技师、技术员	左列岗位仅包括专业技术(艺术)干部和具有中专以上学历或经省级专业技术考核获得技师资格者。其余人员仍按技术工人对待
下略			

图书、资料专业职务试行条例

(职改字(1986)第4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图书、资料专业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合理使用图书、资料专业人才,提高图书、资料工作的科学管理水平,根据国务院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图书、资料专业职务是根据业务工作需要设置的专业工作岗位。

第三条 图书、资料专业职务名称定为: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助理馆员、管理员。

第四条 图书、资料专业职务实行聘任制,专业职务只在聘任单位、聘任期内有效。

第五条 各级图书、资料专业职务应有合理结构比例。各类各级业务部门应在定编定员基础上,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专业职务的结构比例和限额。

第六条 担任图书、资料专业职务的人员,在任职期间领取相应职务工资。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七条 管理员担任图书采访、编目、目录组织、书库管理、图书借阅等业务部门的辅助性工作。

第八条 助理馆员担任部分选书工作,辅导读者查阅馆藏目录及文献检索工具,担任文献研究、书目编辑的助手工作等。

第九条 馆员担任选书、分类、主题标引、编写提要、解答咨询课题、编制书目索引等工作。

第十条 副研究馆员担任书刊采访、分编、文献研究、编制书目索引等方面的指导、审核工作,承担较高深的文献研究任务,指导、主持业务学习和科研工作,解决比较重大的业务问题等。

第十一条 研究馆员担任书刊采访、分编、文献研究、编制书目索引等方面的指导、审核工作、承担高深的文献研究任务。指导、主持业务学习和科研工作，解决重大业务问题。

第三章 任职条件

第十二条 担任图书、资料专业职务的人员，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图书馆事业，努力钻研业务、积极完成本职工作，遵守职业道德。

第十三条 管理员：中等专业或高等专科学校毕业，见习一年期满合格，初步掌握图书、资料业务的基础知识、工作方法和技能，经考察证明能够承担管理员的职责。

第十四条 助理馆员：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获得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见习一年期满合格；大学专科毕业担任管理员一至二年；中专毕业担任管理员四年以上者，具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一定工作能力，掌握图书、资料有关工作方法和技能，根据工作需要初步掌握一门外语（或古汉语、少数民族语文），经考察证明能够承担助理馆员的职责。

第十五条 馆员：获得博士学位获得硕士学位、担任助理馆员两年左右；获研究生班结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证书担任助理馆员二至二年；大学本科、专科毕业担任助理馆员四年以上者，系统地掌握图书资料或其它某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独立工作能力，熟练掌握有关业务，根据工作需要掌握一门外语（或古汉语、少数民族语文），经考察证明能够承担馆员的职责。

第十六条 副研究馆员：博士学位获得者担任馆员二至二年或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担任馆员五年以上者，具有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对图书馆学、情报学或其它某学科有系统的理论知识和较深的研究，有一定水平的论著或译著，根据工作需要熟练掌握一门外语（或古汉语、少数民族语文），工作经验比较丰富，经考察证明能够承担副研究馆员的职责。

第十七条 研究馆员：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担任副研究馆员五年以上

者，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对图书馆学、情报学或其它某学科有系统的研究和突出的成果，有较高水平的论著、译著，熟练掌握一门以上外语（或古汉语、少数民族语文），工作经验丰富，在本专业有较高威望，经考察证明能够承担研究馆员的职责。

第十八条 对于确有真才实学，工作成绩卓著，贡献突出或具有特殊业务技能的专业人员，其职务聘任可以不受学历、外语、工作年限等规定限制，但需具备其它任职条件。

第四章 评审及聘任权限

第十九条 各部门和单位应根据实际需要分别建立高、中、初级专业职务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审委员会），对拟聘专业职务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评审。由行政领导在经过评审委员会审定的符合相应任职条件的人员中进行聘任。

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由各部委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建，各部委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可授权确实具备评审条件的业务主管部门或下属单位自行组建，报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批准。高级专业职务按各部委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聘任权限报经批准后聘任。省级图书资料部门可建立中、初级专业职务评审委员会，中级专业职务按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或授权的省级图书资料部门规定的聘任权限报经批准后聘任。地（市）级以下图书资料部门的专业职务评审、聘任权限由各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制订，报当地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第五章 规定任期

第二十条 图书、资料专业职务应规定任期，每期一般为三至五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系统主管部门或各单位要根据本部门（单位）的实际情况，对任期做出具体规定。可以连聘连任。在任期内有突出贡献和成绩卓著经评审认为符合条件者可提前晋职。在任期内不能履行其职责者，可以提前解聘。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原则上适用各类、各级图书、资料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各系统主管部门应参照本条例，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本地区、本系统图书、资料人员专业职务的职责范围和实施细则，报系列主管部门备案。各单位应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制订实施办法，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在图书、资料部门从事计算机、缩微、声像、复印、古籍修复等技术工作的专业人员，按工程技术职务系列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专门从事研究、翻译、编辑、出版、会计等工作的人员，按国务院有关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主管部委制定的专业职务条例进行聘任或任命。

各级国家机关直接从事专业工作管理人员的专业职务实行任命制，其专业职务评审、任命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在文化部。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中央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转发文化部 《群众文化专业人员实行图书资料、文物博物 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86]职改字第 16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总政治部，各人民团体：

现将文化部《群众文化专业人员实行图书资料、文物博物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细则》发给你们，请在各群众文化部门实行专业职务聘任时参照执行。

根据中央和国务院对职称改革工作部署的要求，一九八六年全国职称改革工作严格限制在高教、科研、卫生三个系统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各部委的直属单位进行。群众文化部门的专业职务聘任工作，一九八六年内暂不进行。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关于请批转《群众文化专业人员实行图书资料、文物博物专业 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细则》的报告

文干字（86）第 1243 号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今年三月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职改字（1986）16 号《关于文化部申请群众文化专业职务靠用图书馆、博物馆职务系列的请示报告的批复》

精神。我部于六月四日报送了“群众文化专业人员实行图书资料、文物博物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细则”，这个条例是经过反复研究，经多方征求意见和修改完成的，体现了群众文化专业的特点，比较符合群众文化专业队伍的情况。

鉴于职改字（1986）141号《关于职称改革工作部署的补充通知》中有关今年先在高教、科研、卫生三个系统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各部委的直属单位进行，其他系统尚未开始的，暂缓试点，继续进行职称改革的准备工作的精神，特请中央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将上述实施细则批转各地，以便各地进行准备工作。

文化部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一九八六年九月九日

群众文化专业人员实行图书资料、文物博物专业 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细则

为了便于群众文化专业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经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职改字（1986）16号文件批准，群众文化专业职务靠用图书馆、博物馆专业职务系列。现根据图书资料、文物博物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和实施意见以及群众文化专业的特点，提出以下实施细则。

一、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站）的专业职务名称、档次靠用图书资料、文物博物馆的专业职务名称和档次，即：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助理馆员、管理员。其中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为高级职务，馆员为中级职务，助理馆员、管理员为初级职务。

二、大学专科毕业；中专毕业见习一年期满；高中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二年以上，初步掌握某项基础知识和技能，能协助馆员和助理馆员对某项专业活动进行辅导或组织群众文化艺术活动者，经评审合格，可聘任为管理员。

三、大学本科毕业见习一年期满；大专毕业担任管理员职务二年以上；中

专毕业担任管理员职务四年以上；高中毕业担任管理员职务五年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者，经评审合格，可聘任为助理馆员：

1、掌握本专业基本理论知识，熟悉和掌握艺术馆、文化馆（站）工作的基本程序和工作方法，能制定单项辅导活动计划并加以组织实施和写出总结报告，能独立进行某项专业的辅导和指导工作。

2、能在研究人员的指导下对本专业的理论和民族、民间文化艺术遗产进行收集整理工作，写出一般性的研究报告或文章。

四、获得博士学位、获得硕士学位或具有研究生班毕业学历担任助理馆员一至二年；大学本科及大学专科毕业担任助理馆员四年以上；中专毕业担任助理馆员五年以上，工作有一定成绩，并具备下列条件者，经评审合格，可聘任为馆员：

1、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理论知识，熟悉群众文化工作的基本规律，对某项文学艺术专业有较高造诣或有较高的组织、指导水平。

2、能对某项专业课题进行研究、撰写论文或提出研究报告，有较强的教学和培训能力，能进行较高水平的教学示范或有一定的创造能力，能制定较为周密的大型（万人以上参加的）、中型（万人以下、千人以上参加的）群众文化活动方案，并能有效地组织实施，能写出较高水平的总结报告。

五、获得博士学位担任馆员两年以上；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毕业担任馆员五年以上，工作成绩显著，具有较广博的文化艺术理论知识，有较坚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和专业技能，并具备下列条件者，经评审合格，可聘任为副研究馆员：

1、对某一文化艺术专业有较深入的研究，并取得了具有实用价值的研究成果，写出了有一定水平的论著，或有一定的创作成果。

2、有丰富的群众文化工作的实际经验，能审定业务培训计划，指导授课和教材审定工作，并能解决专业活动中较为重大的问题。

3、掌握一门外语。

六、副研究馆员从事专业工作五年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者，经评审合格，可聘任为研究馆员：

1、指导、组织群众文化工作成绩卓著，能主持和指导专业人员进行学术研

究并具有显著成就。

2、对群众文化艺术某专业有系统的研究，能写出有较高水平的论著，或突出的创作成果，在本专业有较高的威望。

3、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七、对于虽然不具备规定学历，但确有真才实学，经考核证明与拟聘的专业职务具有同等的业务能力，成绩优异，贡献较大者（例如：在组织大、中型群众文化艺术活动和重要业务培训活动中担任主要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在培训、辅导文化艺术人才方面成绩显著，为社会培养和输送了较多的文化艺术专业人才；在国家与地方组织的业务竞赛、评比中获奖（获得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奖励的，应分别作为评审高级、中级、初级职务的参考条件）；有被公认的、水平较高的作品、论文或论著等），可不受学历、外语要求的限制，聘任相应的专业职务。

八、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任职资格由省级评审委员会评审；馆员任职资格由地（市）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助理馆员、管理员任职资格由县级评审委员会评审。本单位专业力量薄弱，不能成立评审委员会的，可以由上一级组织的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委员会一般由七至十一人组成，评审任职资格须有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方能确认。

九、应聘人员须向评审委员会提交本人申请书及有关业务考核材料、论著、奖励证明及其它证明材料等。专业职务由行政领导在经过评审委员会评定的符合相应任职条件的专业人员中聘任，并签定聘约。聘任专业职务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三至五年，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任期作出具体规定。

十、对受聘人员的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实际，应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考核，其成绩汇入成绩档案，作为提职、晋级、奖惩和能否续聘的依据。评审和聘任专业职务，必须实事求是，严格按政策办事，对于借聘任之机营私舞弊、打击压制专业人员以及伪造学历、谎报成果和其他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专业职务的，应视情节轻重，对责任者严肃处理。

十一、群众文化专业职务各档次均应有数量限额，其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国家规定掌握。地（市）级文化部门直属群众艺术馆、文化馆原则上

不设研究馆员职务，县级文化部门直属的群众艺术馆、文化馆原则上不设副研究馆员以上职务。个别确属工作需要设置高一级职务，又具备相应条件人员的，须经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并由相应的评审组织评审其任职资格。

十二、在群众文化专业职务聘任工作中，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离休、退休的规定，凡达到离休、退休年龄的专业人员，符合聘任条件的，可先确定相应职务，再办理离休、退休手续。

十三、艺术馆、文化馆（站）的行政领导，一般不兼任专业职务，确需兼任专业职务的，必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符合相应职务的任职条件，按照规定的手续聘任并履行相应的职责。

十四、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站）的编辑，翻译、会计、工程技术等专业人员，按照各有关职务条例确定专业职务。

十五、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群众文化系统各艺术馆、文化馆（站）群众文化艺术专业人员。工会、共青团系统等其他部门的群众文化事业单位可参照试行。

十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可根据本实施细则，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具体实施办法。

文物、博物专业职务试行条例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1986 年 3 月 30 日发, 职改字(1986)第 40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职称评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有关规定, 为了加强对文物、博物(以下简称文博)专业人员的培养、考核和合理使用, 鼓励他们努力学习、提高政治、业务素质, 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创造性, 为做好文博工作奋斗终生, 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中做出更大贡献, 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文博专业职务定为: 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助理馆员、文博管理员。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系高级职务, 馆员系中级职务, 助理馆员和文博管理员系初级职务。

从事陈列、考古、科研、保管、群工、鉴定等文博专业工作、符合任职条件者, 可以申请和聘任文博专业职务。在文物系统工作的复制、修复、装裱、标本制作、科学实验等技术工作人员的图书、档案、资料等业务人员, 可按本条例并结合本专业特点确定文博专业职务, 也可按其他有关技术人员职务条例, 确定专业技术职务。

文博专业职务是根据业务工作实际需要设置的专业工作岗位。要在定编定员的基础上, 在限额内实行专业职务聘任制。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三条 受聘担任各级文博专业职务的人员, 必须履行相应的岗位职责。不能履行相应的岗位职责者或严重违犯纪律者, 可以降职或解聘。

第四条 文博管理员
在中、高级专业人员指导下, 承担并完成陈列、考古、科研、保管、群工、鉴定等一般性业务工作或辅助性业务工作。

第五条 助理馆员

指导文博管理员完成陈列、考古、科研、保管、群工、鉴定等业务工作；在中、高级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起草业务工作计划，撰写业务工作总结或说明数字、介绍性文章，独立解决业务工作中的一般性问题。

第六条 馆员

组织、指导初级专业人员完成陈列、考古、科研、保管、群工、鉴定等业务工作，提出分管范围内的业务工作计划和规划，在高级专业人员指导下，独立完成各项业务工作。研究解决业务工作中较复杂的课题，撰写业务工作总结和科研论文。

第七条 副研究馆员

负责制定主管范围内的业务工作计划和规划，并进行必要的科学论证，指导或组织实施业务工作计划和活动，提出并解决业务工作中的重大课题，审定业务工作中的重要科研项目，撰写具有较高科学水平的业务工作总结和论著，承担对初、中级专业人员的培养任务，指导相当于硕士研究生水平的专业人员的科研活动。

第八条 研究馆员

除履行副研究馆员的岗位职责外，负责制定本部门、本专业的业务工作计划和规划，并从理论上论证其可行性，提出并解决本部门、本专业的带有普遍性的重大业务课题和解决方案，审定本部门、本专业的重大科研成果，撰写具有独创性和指导性的学术报告或论著，承担指导相当于博士研究生的专业人员的科研活动。

第九条 各招聘单位应参照上述要求，根据本单位的实际工作需要，制定各档次专业职务的具体岗位职责。

第三章 任职条件

第十条 文博专业职务任职的基本条件是：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积极为我国四化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实际能力；具备国家规定的各档次专业职务的最低学历；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第十一条 文博管理员

大专或中专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见习一年期满，初步掌握文物博物馆某项业务的基础知识及其正确的工作方法和技能。

第十二条 助理馆员

硕士学位获得者或研究生班结业及第二学士学位获得者，大学本科毕业见习一年期满，大专毕业担任文博管理员二年以上，中专毕业担任文博管理员、从事本专业工作四年以上，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者，可申请助理馆员职务。

(1) 具有中国通史、中国革命史和中国古代文物或革命物的基础知识。博物馆工作人员应初步掌握博物馆陈列内容设计和文物征集、保管、整理研究或群众工作的基本知识和方法。从事考古工作的，要具有中国考古学基础知识并初步掌握田野考古的方法。

(2) 在有经验的研究人员的指导下，从事科研工作，能够写出一般的科学论文或调查报告；从事博物馆陈列工作的，应能草拟陈列设计方案；从事田野考古工作的，应能写出一般的清理发掘简报。

(3) 具有一定的古代汉语水平，能阅读一般历史古籍，会使用本专业的工具书，并粗通一门外语。

第十三条 馆员

获得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担任助理馆员四年以上，硕士研究生学位获得者担任助理馆员二年左右，研究生班结业及第二学士学位获得者担任助理馆员二至三年，获得博士学位，有一定工作成绩、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者，可申请馆员职务：

(1) 具有本专业较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专业知识，治学态度严谨，具有独立进行科研工作的能力，发表过一些较好的论文或调查报告。

(2) 有独立完成本专业工作的能力。从事博物馆陈列工作的，应能独立从事陈列设计工作，熟练地完成所承担的设计任务。从事田野考古工作的，应能严格按照科学操作规程，独立进行古墓葬的发掘和古遗址的发掘工作。

(3) 能够借助字典较顺利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书刊，并具有较高的古代汉语水平。从事少数民族文博业务研究的人员，还应懂得本专业的民族语言和民族文字。

第十四条 副研究馆员

具备大学本科毕业（含）以上学历、担任馆员职务五年以上，获得博士学

位、担任馆员职务二至三年，成绩显著，具有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和较高的理论水平。有一定的研究能力，了解和掌握本专业范围内一个或几方面的国内外学术发展动态，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申请副研究馆员职务：

(1) 在某一学术领域有专门研究，发表过水平较高的论文与专著，或对某种古代文物有很高的鉴定水平。

(2) 对博物馆陈列中某些重大问题有较深的研究，能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成绩显著。从事考古工作的，要有丰富的田野考古经验，能主持重要的考古发掘工作。

(3) 能够培养、指导青年研究人员进行专题研究或博物馆的陈列设计工作。

(4) 熟练的掌握一门以上外语。

第十五条 研究馆员

担任副研究馆员职务五年以上，成绩（包括论著）卓著，证明具有比副研究馆员更高的学术理论水平与专业工作能力，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者，可申请研究馆员职务：

(1) 对本专业具有很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专业知识，在学术上造诣较深。

(2) 对本专业的某一领域的科研工作，有独到的见解，发表过高水平的论文或专著，或对某一种古文物有很高的鉴定水平，在学术界有一定的声望。

(3) 能指导大型博物馆陈列的总体设计或科学研究工作，在培养科学研究人才方面成绩显著，对文物博物馆事业有较大的贡献。

(4) 熟练的掌握一门以上外语。

第四章 评审及聘任权限

第十六条 各级文博专业人员的任职资格，可由本人申请和有关单位推荐，经相应的文博专业职务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符合相应专业职务受聘资格后，行政领导才可在本单位专业职务结构比例限额内进行聘任。

评审委员会是负责评议、审定专业技术人员是否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的组织。评审委员会应以民主程序进行工作。

各部门和地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分别建立高级、中级、初级专业职务评审委

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应由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或担任较高专业技术职务、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其中，中青年应占一定比例。评审委员会可以是常设的，也可以在需要时临时组成。评审委员会的人选由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酝酿推荐，单位专业技术负责人提名，经单位领导批准，中级专业职务评审委员会人选，还须报上一级主管部门批准。高级专业职务评审委员会由文化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建，文化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可授权确实具备评审条件的下属单位直接组建，报文化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批准。本单位专业技术力量薄弱，不能成立评审委员会的，可以由上一级组织的评审委员会或聘请外单位专家与本单位专家共同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承担评审任务。

相当于副研究馆员的专业职务，由相当于司局级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聘任或任命。相当于研究馆员的专业职务由文化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聘任或任命。高级专业职务要报文化部备案。

评议和聘任文博专业职务，必须实事求是，严肃认真。对于营私舞弊，打击压制专业干部，或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专业职务的，应当区别情节，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文博专业职务实行聘任或任命制。实行聘任制的，单位行政领导应向被聘任的人员颁发聘书，双方签订聘约；实行任命制的，按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应的行政领导，向被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双方不必签订合同。

文博专业职务的聘任或任命都不是终身的，应规定一定期限。任期一般为3-5年，任期届满后，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连聘、连任。

第十八条 在文物系统各单位工作的工程技术、编辑、翻译、会计、医务等专业人员的职务名称及聘任条件等。按国家有关专业技术职务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条例适用于文物系统各文博单位，其他系统的博物馆也可参照执行。

第二十条 本条例由文化部进行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从批准之日起试行。

山东省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美术、文物博物 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破格申报 指导条件（试行）

根据《山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破格申报指导条件（试行）》（鲁人发〔2005〕15号）规定，为贯彻落实科学的人才观，鼓励、引导广大文化艺术工作者更好地履行职责，积极创新，多做贡献，根据中宣部《全国性文艺新闻出版评奖整改总体方案》，结合我省文化艺术各专业特点，提出《山东省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美术、文物博物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破格申报指导条件（试行）》。破格申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基本条件

（一）符合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政治条件，任现职以来，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或称职）以上，其中至少有2年度考核为优秀。

（二）一般需任下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以上。

（三）取得符合规定的外语、计算机考试成绩。

二、破格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业务条件

聘任副高级职务以来具备下列（一）（三）、（二）（三）条件（同一获奖项目、获奖论文或著作按1项计算）的可破格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一）主持国家级项目（课题）、创作的文艺作品，并经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同行专家鉴定，其成果具有国内先进水平，作品有较高的艺术水平或学术价值；或者已经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同行专家鉴定，在管理、应用技术推广（包括专利成果推广应用）中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其科研成果在全省推广。

（二）获文化部（省）文化创新奖、文化部文化艺术科学优秀成果奖、泰山文艺奖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或者获省科技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或者获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以及中国

戏剧奖等经国家批准的全国性文艺评奖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申报艺术系列；或者获文化部群星奖、全国美术展览奖（中国文联）、书法兰亭奖、摄影金像奖、民间文艺山花奖一等奖（金奖）的主要完成人申报群众文化系列；或者获全国美术展览奖（中国文联）、书法兰亭奖一等奖（金奖）的主要完成人申报美术系列；或者获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科学与创新奖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申报文物博物系列的。

（三）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主办具有国内统一刊号公开发行的专业报刊上，发表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 3 篇以上（每篇 3000 字以上）。或者公开出版由本人撰写的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 2 部以上专著或译著；或者在省级以上专业报刊、出版社发表、出版了 80 万字以上的文学作品，受到业界的高度评价。

三、破格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业务条件

聘任中级职务以来具备下列（一）（三）、（二）（三）条件（同一获奖项目、获奖论文或著作按 1 项计算）的可破格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其中获得设区的市政府或省级以上政府人事部门与业务主管部门联合表彰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也可破格申报。

（一）承担国家级或省部级以上项目（课题）、创作的文艺作品，并已经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同行专家鉴定，其成果具有国内先进水平，作品在省内具有较高的艺术水平和学术价值；或者已经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同行专家鉴定，在管理、应用技术推广（包括专利成果推广应用）中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其科研成果在全省推广。

（二）获文化部（省）创新奖、文化部文化艺术科学优秀成果奖、泰山文艺奖三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或者获省科技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或者获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以及中国戏剧奖等经国家批准的全国性文艺评奖赛三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山东文化艺术节一等奖 2 次以上的主要完成人申报艺术系列；或者获文化部群星奖、全国美术展览奖（中国文联）、书法兰亭奖、摄影金像奖、民间文艺山花奖三等奖（铜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申报群众文化系列；或者获全国美术展览奖（中国文联举办）、书法兰亭奖三等奖（铜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申报美术系列；或者

获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科学与创新奖三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申报文物博物系列的。

(三) 在省级以上业务部门主办具有国内统一刊号公开发行的专业报刊上, 发表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 3 篇以上(每篇 3000 字以上)。或者公开出版由本人撰写的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 1 部以上专著或译著; 或者在省级以上专业报刊、出版社发表、出版了 50 万字以上的文艺作品, 受到业界的较高评价。

其, 获省、部级以上业务部门主办具有国内统一刊号公开发行的专业报刊上, 发表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 3 篇以上(每篇 3000 字以上)。或者公开出版由本人撰写的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 1 部以上专著或译著; 或者在省级以上专业报刊、出版社发表、出版了 50 万字以上的文艺作品, 受到业界的较高评价。

其, 获省、部级以上业务部门主办具有国内统一刊号公开发行的专业报刊上, 发表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 3 篇以上(每篇 3000 字以上)。或者公开出版由本人撰写的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 1 部以上专著或译著; 或者在省级以上专业报刊、出版社发表、出版了 50 万字以上的文艺作品, 受到业界的较高评价。

其, 获省、部级以上业务部门主办具有国内统一刊号公开发行的专业报刊上, 发表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 3 篇以上(每篇 3000 字以上)。或者公开出版由本人撰写的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 1 部以上专著或译著; 或者在省级以上专业报刊、出版社发表、出版了 50 万字以上的文艺作品, 受到业界的较高评价。

其, 获省、部级以上业务部门主办具有国内统一刊号公开发行的专业报刊上, 发表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 3 篇以上(每篇 3000 字以上)。或者公开出版由本人撰写的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 1 部以上专著或译著; 或者在省级以上专业报刊、出版社发表、出版了 50 万字以上的文艺作品, 受到业界的较高评价。

其, 获省、部级以上业务部门主办具有国内统一刊号公开发行的专业报刊上, 发表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 3 篇以上(每篇 3000 字以上)。或者公开出版由本人撰写的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 1 部以上专著或译著; 或者在省级以上专业报刊、出版社发表、出版了 50 万字以上的文艺作品, 受到业界的较高评价。

山东省文化厅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美术、 文物博物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破格申报条件（试行）

根据《山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破格申报指导条件（试行）》（鲁人发〔2005〕15号）规定，为贯彻落实科学的人才观，鼓励、引导广大文化艺术工作者更好地履行职责，积极创新，多做贡献，结合我省文化艺术各专业特点，提出《山东省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美术、文物博物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破格申报条件（试行）》。破格申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基本条件

（一）符合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政治条件，任现职以来，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或称职）以上，其中至少有2年度考核为优秀。

（二）一般需任下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以上。

（三）取得符合规定的外语、计算机考试成绩。

二、破格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业务条件

任初级职务以来具备下列（一）（三）、（二）（三）条件（同一获奖项目、获奖论文或著作按1项计算）的可破格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其中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政府人事部门与业务主管部门联合表彰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也可破格申报。

（一）参与市厅级以上项目（课题），并已经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同行专家鉴定，其成果在省内具有较高水平或学术价值；或者在管理、应用技术推广（包括专利成果推广应用）中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其科研成果在全省推广。

（二）获文化部（省）创新奖、文化艺术科学优秀成果奖、山东省文化艺术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或者获国家批准的全国性文艺评奖奖项，省级专业艺术比赛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申报艺术系列的；或者获文化部群星奖、全国美术展览入选、书法兰亭奖、摄影金像奖、民间文艺山花奖，省级美术展览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申报群众文化系列的；或者全国美术展览入

选、书法兰亭奖，省级美术展览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申报美术系列的；或者获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科学与创新奖申报文物博物系列的。

(三) 个人独立完成或作为第一作者撰写的论文，获文化部文化艺术科学优秀成果奖，或者获山东省文化艺术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以上 2 次；或者在省级以上业务部门主办具有国内统一刊号公开发行的专业报刊上，发表本专业有学术价值的论文 3 篇以上；或者公开出版由本人撰写的本专业有一定学术价值的专著或译著；或者在省级以上专业报刊、出版社发表、出版了 30 万字以上的文艺作品，受到业界的较好评价。

关于严格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推荐工作程序的通知

(鲁文人(2013)46号)

各市文广新局、省有关部门、单位、高等院校:

为确保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推荐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根据《山东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和有关文件规定要求,现对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美术、文物博物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推荐工作基本程序规定如下,请各级有关部门、单位严格执行。

(一)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申报推荐工作方案。内容包括有关文件精神、政策规定、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空岗数量、推荐数额、岗位任职条件、申报推荐具体办法等,申报推荐方案要征求广大专业技术人员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提交职工大会投票通过后,方可组织实施。

(二)专业技术人员提出申报。符合标准条件和岗位要求的技术人员均可申报。申报人员要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核对个人申报的评审材料,确保材料真实、客观、有效。对符合标准条件和岗位要求的技术人员申报材料和年度、任期考核情况要在本单位显著位置张贴公示。

(四)在单位范围内公开进行民主评议。对拟推荐参评的技术人员,要采取个人述职,民主测评,专家和技术人员代表推荐等形式进行评议,并张榜公布评议结果。

1、单位要选择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坚持原则、与推荐申报岗位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家组成不少于7人的专家委员会,对申报人员的业务工作、学术、技术水平等进行评价。

2、推荐采用现场演讲方式,申报人员在推荐会上阐述个人基本情况及任现职以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学术成果、考核情况和对申报推荐的态度等。

3、由专家委员会和全体职工或职工代表根据申报人员的政治表现、工作能力和业绩以及工作态度等方面对申报人进行现场民主投票推荐。

4、投票后进行现场公开唱票、记票，并公布结果。

5、根据民主推荐投票结果，按照专家委员会和全体职工或职工代表各占一定比例的办法，换算成百分制综合得出申报人员最终得分，根据推荐数额按得分由高到低依次确定拟推荐人选，并进行公示。

6、民主推荐的整个过程，须邀请上级主管部门人事、纪检人员进行指导和监督。

(五) 公示申报人员名单及申报有关材料。根据民主评议结果，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推荐人选，并将《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职称情况一览表》在本单位公示5天，无异议后再推荐上报。

(六) 单位组织整理填报有关申报材料，并按规定要求组织填写《“六公开”监督卡》。在上报推荐评审材料的同时，要提交本单位申报推荐工作方案和推荐工作详细报告各一份。

(七) 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申报推荐材料的审核把关。重点审核申报人员的工作业绩、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聘用年限、学历、科研成果、论文、著作、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证书等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对审核情况填写明确意见，并按要求签名、盖章。其中，所在单位在《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及《评审简表》的单位意见栏填写：“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并由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

(八) 对在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推荐工作中违反政策规定和工作程序的单位，将限期予以纠正，拒不改正的，将不予受理该单位申报的评审材料。

(九)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推荐评审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有关主管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提高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增强工作透明度，做到政策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保证单位工作人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切实维护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切身利益。

山东省文化厅

2013年8月14日